

穗规划资源（用地）批〔2024〕397号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广州市 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二百一十四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增城区人民政府：

经你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关于上报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二百一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穗规划资源增报〔2024〕564号）及有关报批材料收悉。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二百一十四批次使用 1.0555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，即同意将你区派潭镇密石村西吓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7124 公顷（不涉及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.3431 公顷，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1.0555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积极开展批后实施，并按照“一户一宅”相关规定做好具体供地工作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规定发布公告，保

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12 月 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自然资源厅，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，市财政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增城区分局。